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本议案董事朱军、金贞媛回避表决。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纺织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集团本部及盛波可共用额度),期限24个月。以上合计7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